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融冠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及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490万元,占期末审计净资产的44.28%:本次公司及锡林矿业、融冠矿业拟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述三、四、五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前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1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融冠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及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点。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应仔细阅读《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2、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张斌 托雅

4、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5、附: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26,证券简称:兴业矿业)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1、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2、本单位(本人)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拟分别为下列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490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28%:本次公司及锡林矿业、融冠矿业拟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锡林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愣

法定代表人:李建英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采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77,395.54万元,负债总额44,493.89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35,406.32万元,净利润12,508.52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375.12万元,负债总额41,587.31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601.56万元,净利润6,424.05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关联关系: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融冠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乌旗额仁高毕苏木南23 公里处 (查干敖包)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采、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84,232.57万元,负债总额51,574.9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14.37万元,净利润11,118.56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1,217.81万元,负债总额53,349.79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643.89万元,净利润14,146.26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关联关系: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以上单位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3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时间为准;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根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为锡林矿业、融冠矿业补充流动资金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鉴于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完全由本公司控制;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锡林矿业与融冠矿业互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锡林矿业、融冠矿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信用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1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29%,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为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另行公告。

2、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31.99	386,916.15	-2.17%
营业利润(万元)	15,819.23	57,480.77	-72.48%
利润总额(万元)	17,254.71	59,053.31	-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3.15	50,310.39	-7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	0.548	-76.14%
净资产收益率(%)	6.38%	32.02%	下降25.64个百分点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65,813.22	513,295.95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3,747.62	182,764.13	6.01%
股本(股)	918,832,297.00	612,554,865.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2.98	-29.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面对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远远低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人工成本、资金成本、电费、运费等运营成本不断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采取各种举措稳定经营发展局面,同时,房地产项目第一期已满足房屋竣工及验收合格等条件并确认销售收入,但由于公司2011年转让所持有的金辉公司16%股权而确认投资收益45,847.38万元,2012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导致2012年盈利大幅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全年新签合同总额约为928亿元;预计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到30%;预计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5%到35%。

3. 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1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7,577.8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2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本公司的初步预测做出,具体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编号:2013-00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783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3元-0.0400元	亏损:-0.255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推行成本管理,提升产品毛利率,同时积极回收应收款项,该些措施均助推了公司业绩整体提升;

2、公司通过处置部分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共获得投资收益为212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3-03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50,618.32	1,312,204.70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7,751.17	659,774.27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1	3.903	-0.3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0,477.69	516,305.93	22.11
营业利润	6,129.53	8,742.98	-29.89
利润总额	6,934.65	21,879.99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8	15,187.72	-87.4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90	-8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30	-6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2.36	减少2.07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沪深300分层等权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62,087.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6,20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262,087.2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426,208.7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3年1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55,624.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85,562.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3,855,624.2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2,385,562.4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基金交易代码	519690(前端)	51969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0,623,953.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0,311,97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40,623,953.9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分配收益×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620,311,977.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3年1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55,624.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85,562.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3,855,624.2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2,385,562.4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投资人欲了解有